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“教育教学内涵建设项目”申报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3 号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激发学校教育教学活力，提升教学质量与科研水平。学校将组织开展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年度教学名师、精品课程（资源共享课）、教学科研团队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）评选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指标

学校可向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推荐教学名师、精品课程（资源共享课）、教学科研团队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）各 3 项。

二、评选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教学名师

1. 评选对象

在教学一线工作中表现突出，教学成果丰硕，对学生成长影响深远的优秀教师。

2. 评选标准

- （1）长期致力于教学一线工作，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。
- （2）教学效果显著，学生评价高，教学成果丰硕。
- （3）在教学改革、课程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贡献。
- （4）对学生成长影响深远，培养出大量优秀人才。

(5) 课程负责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高校教龄 5 年及以上。

(二) 精品课程（资源共享课）

1. 评选对象

教学内容丰富、教学方法先进、教学效果显著，且具备较高资源共享价值的课程。

2. 评选标准

(1) 课程内容丰富，结构清晰，符合教学大纲要求。

(2) 教学方法先进，注重实践与创新，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

(3) 教学效果显著，学生评价高，课程目标达成度高。

(4) 具备较高的资源共享价值，能够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。

(5) 负责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课程开课时间 3 年及以上。

(三) 教学科研团队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）

1. 评选对象

在教学与科研结合、教学方法创新、团队建设方面有显著成绩的教学团队。

2. 评选标准

(1) 团队结构合理，成员间协作紧密，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(2) 在教学与科研方面取得显著成果，能够引领学科发展。

(3) 注重教学方法创新，积极探索新的教学模式，提高教学效果。

(4) 在团队建设方面有新思路、新举措，能够推动团队持续发展。

(5) 团队负责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高校教龄 5 年及以上。

(四)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，不能参与此次评选

1. 已获同级及其以上相同或相近类型表彰的个人或团队。

2. 个人或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。

3. 弄虚作假。

三、材料提交及要求

(一) 以学院为单位填写《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“教育教学内涵建设项目”评选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 4)。

(二) 申报人或团队按照本次评选的要求填写《四川省民办高校教学名师申报表》(附件 1-1) 及支撑材料(附件 1-2)、《四川省民办高校精品课程(资源共享课)申报表》(附件 2-1) 及支撑材料(附件 2-2)、《四川省民办高校教学科研团队(教师教学创新团队)申报表》(附件 3-1) 及支撑材料(附件 3-2)。

(三) 申报表和支撑材料统一使用“小四号、仿宋体、单倍行距”。支撑材料封面采用白色皮纹纸、正文 A4 纸正反面打印，左侧胶装。

（四）请各学院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前将学院审核、汇总后的申报材料提交至明德楼 221（电子版同步发教务处陶鹏 OA 邮箱）。

附件：1-1.四川省民办高校教学名师申报表

1-2.四川省民办高校教学名师支撑材料（模板）

2-1.四川省民办高校精品课程（资源共享课）申报表

2-2.四川省民办高校精品课程（资源共享课）支撑材料（模板）

3-1.四川省民办高校教学科研团队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）申报表

3-2.四川省民办高校优秀教学科研团队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）支撑材料（模板）

4.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“教育教学内涵建设项目”评选推荐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5 年 1 月 8 日